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美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美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呂美華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浩陽」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9月30日前某時，透過交友軟體TINDER結識呂泓誼，佯稱可投資研發生技產品集資回饋，並提供假投資平台連結，致呂泓誼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7日13時2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4萬元至至陳雪如（所涉幫助詐欺犯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44萬
02 元至呂美華之本案帳戶(第二層帳戶)，旋遭轉匯至其他第三
03 人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及所在。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呂美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呂泓誼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呂美華將來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呂泓誼報
09 案資料、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2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9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21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4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
25 用詐術，並指示被害人匯款，後經層轉至本案帳戶內，以遂
26 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轉匯即達掩飾
27 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
2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
29 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
30 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
3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04 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6 斷。

07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五)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將減刑規定自「犯前2條之
11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
13 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將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
14 段，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5 刑」之減刑要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件洗錢自白減刑部
16 分，被告行為時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17 有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之規定。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件幫助洗錢
19 犯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1 (六)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
22 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
23 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
24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
25 之紀錄，素行尚稱良好；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26 已有悔意之犯後態度；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
27 被害人；兼衡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汽車美容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29 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本案不詳詐

01 欺成員所詐得之款項，固為洗錢之標的，然由詐騙集團成員
02 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故本件
03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或
04 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6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廖佳慧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